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邴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政策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需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列报调整。

按照上述要求，公司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